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資產管理收益		14,936	12,083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收益		263	263
銷售貨品		19,296	35,123
證券買賣及投資虧損		(999)	(16,685)
證券包銷及配售的收入		1,044	—
		34,540	30,784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9,368)	(33,210)
		15,172	(2,426)
其他收入		3,153	3,256
出售及經銷費用		(5)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811)	(17,453)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9)	2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來自業務的虧損		(1,540)	(16,352)
財務費用	5	(128)	(21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8	5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1)	—
		<u>(2,131)</u>	<u>(16,010)</u>
除稅前虧損	6	(2,131)	(16,010)
所得稅	7	—	—
		<u>—</u>	<u>—</u>
本期間虧損		(2,131)	(16,0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3	(325)
		<u>483</u>	<u>(325)</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48)</u>	<u>(16,335)</u>
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05)	(16,251)
非控股權益		(26)	241
		<u>(2,131)</u>	<u>(16,01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95)	(16,470)
非控股權益		147	135
		<u>(1,648)</u>	<u>(16,33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140) 港仙	(1.08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93	7,1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6	5,0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8,710	8,462
租賃按金		1,086	1,086
		<u>19,535</u>	<u>21,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7,541	6,667
應收貿易賬項	12	35,585	20,7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3,527	19,81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11	294	340
加密數字貨幣		8,9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97,583	111,0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095	60,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859	67,130
		<u>277,389</u>	<u>286,74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713	15,7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097	15,361
租賃負債		3,427	3,341
應付即期稅項		801	794
		<u>27,038</u>	<u>35,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351</u>	<u>251,5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886</u>	<u>273,26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5	2,620
資產淨值		<u>269,001</u>	<u>270,649</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98	14,998
儲備	<u>260,349</u>	<u>262,1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75,347	277,142
非控股權益	<u>(6,346)</u>	<u>(6,493)</u>
總權益	<u><u>269,001</u></u>	<u><u>270,64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98	498,790	(1,087)	3,431	(228,896)	287,236	(7,253)	279,983
本期間虧損	-	-	-	-	(16,251)	(16,251)	241	(16,01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219)	-	-	(219)	(106)	(32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19)	-	(16,251)	(16,470)	135	(16,3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998	498,790	(1,306)	3,431	(245,147)	270,766	(7,118)	263,64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4,998	498,790	(1,402)	3,431	(238,675)	277,142	(6,493)	270,649
本期間虧損	-	-	-	-	(2,105)	(2,105)	(26)	(2,1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310	-	-	310	173	48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310	-	(2,105)	(1,795)	147	(1,64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4,998</u>	<u>498,790</u>	<u>(1,092)</u>	<u>3,431</u>	<u>(240,780)</u>	<u>275,347</u>	<u>(6,346)</u>	<u>269,0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進行葡萄酒及飲品買賣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獲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經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累計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以過往成本為計量基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字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資產管理	14,936	12,083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263	263
—包銷及配售證券的收入	1,044	—
—買賣葡萄酒及飲品	19,296	35,123
	<u>35,539</u>	<u>47,46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63)	(16,685)
買賣加密數字貨幣收益	164	—
	<u>(999)</u>	<u>(16,685)</u>
總計	<u>34,540</u>	<u>30,784</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資產管理
- (b)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證券包銷及配售
- (d) 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的劃分，連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1,044	-	19,296	20,340
—經過一段時間	14,936	263	-	-	-	15,199
	14,936	263	1,044	-	19,296	35,53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999)	-	(999)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936	263	1,044	(999)	19,296	34,540
分部溢利(虧損)	7,245	263	16	(1,264)	(1,257)	5,003
其他收入						3,153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9,6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1)
財務費用						(128)
除稅前虧損						(2,131)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2,1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	-	35,123	35,123
—經過一段時間	12,083	263	-	-	-	12,346
	12,083	263	-	-	35,123	47,46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16,685)	-	(16,68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083	263	-	(16,685)	35,123	30,784
分部溢利(虧損)	4,427	263	-	(16,550)	(1,476)	(13,336)
其他收入						3,256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5,720)
財務費用						(210)
除稅前虧損						(16,010)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16,010)

收益乃經參考分部所產生收益及收入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惟並無計入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944	-	-	106,795	22,428	178,167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0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859
資產總值						296,924
負債						
分部負債	3,311	353	-	2,522	9,385	15,57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應付賬項						8,040
租賃負債						4,312
負債總值						27,9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及 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012	-	-	111,488	21,193	164,693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0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55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0,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130
資產總值						308,484
負債						
分部負債	9,237	615	1,556	2,465	15,178	29,05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應付賬項						2,823
租賃負債						5,961
負債總值						37,835

為監控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項及租賃負債除外。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營運的位置(就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5,539	47,469	9,734	12,1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8,715	8,468
	<u>35,539</u>	<u>47,469</u>	<u>18,449</u>	<u>20,65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128</u>	<u>210</u>
	<u>128</u>	<u>21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909	8,6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340	33,210
確認(撥回)債務投資減值虧損	49	(276)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	473
—使用權資產	1,519	3,341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1,715)	(2,084)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兩處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期間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宣派、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2,105)</u>	<u>(16,251)</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9,749,920</u>	<u>1,499,749,92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務證券 減：虧損撥備	<u>21,059</u> <u>(20,765)</u>	<u>20,856</u> <u>(20,516)</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u>294</u>	<u>340</u>

(a)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包括：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5% 債券(「CFLD 票據」)	(i)	<u>21,059</u>	<u>20,856</u>
總賬面值		<u>21,059</u>	<u>20,856</u>

附註：

- (i) CFLD票據指2.69百萬美元(面值)由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CFLD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厘有擔保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接獲CFLD票據的違約通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計劃，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提交選擇新債券的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收到新債券。新債券指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發行的2.5厘債券2.69百萬美元(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20,7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16,000港元)後，新CFLD債券的賬面淨值約為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買賣葡萄酒及飲品之貿易債務人 來自資產管理之應收費用	<u>35,585</u>	<u>20,779</u>
	<u>35,585</u>	<u>20,784</u>

本集團容許其葡萄酒及飲品買賣貿易客戶有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通常在開具發票後30日內到期。

於報告日期，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u>	<u>5</u>

於報告日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確認收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724	3,909
61至90日	4,281	1,927
91至180日	5,931	5,702
181至365日	11,416	2,595
超過365日	9,233	6,646
	<u>35,585</u>	<u>20,779</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基金		
– OCI Equities Fund SP	90,116	92,017
– OCI Chiyu Fixed Income Fund SP	4,710	4,863
於固定息率票據(「固定息率票據」)結構化產品的投資	1,485	–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1,155	14,192
於上市認股權證的投資	117	10
	<u>97,583</u>	<u>111,08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出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等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持牌活動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建資產管理**」)進行。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年輕消費者的需求。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總額約34.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7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減少至約1.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6.69百萬港元，惟被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收益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1百萬港元)。綜合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減少。

業務模式及投資策略

本集團的投資方法以中長期機會為目標，特別關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階段投資以及另類資產類別。該戰略旨在通過直接投資及以資產管理業務為基礎的聯合投資工具，投資於大中華區的高增長行業。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基礎架構，旨在支持其跨各種資產類別的投資業務。關鍵環節包括：

- 合規和內部控制—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標準、上市規則、內部風險管理和最佳執行政策。
- 研究和分析—結合內部研究能力和第三方分析工具，支持投資評估、市場監督和投資組合優化。
- 保管和結算—保管和結算職能通過與持牌保管人和主要經紀合作夥伴建立的關係來執行，確保安全和及時的交易執行。

本集團通過多種途徑尋找和創造投資機會：

- 內部研究和交易發起—投資團隊進行持續的基本面和技術面分析，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戰略在公開和私人市場中識別目標機會。
- 推薦網絡—本集團與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公司和家族理財室保持積極的關係，提供共同投資機會和獨家交易，尤其是在大中華區。
- 銀團和基金參與—本集團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分配、結構化配售和銀團作為其資本市場活動的一部分，通常通過專用首次公開發售基金或直接參與安排進行。

本集團的投資期限由投資產品的性質和當前市場條件決定。投資可在短期、中期或長期的基礎上進行，可根據流動性需求、價格波動或戰略考慮靈活地重新分配。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配售(並非作為基石或錨定投資者)及固定息率票據(「**固定息率票據**」)可在短期範圍內管理，而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基石／錨定頭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證券和令牌化基礎設施可持有更長時間，直至到期或退出。

本集團投資於多元化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基石或二次配售)
- 加密數字貨幣和相關虛擬資產的投資
- 上市股票和上市權證的交易
- 對私募股權和相關權益進行戰略投資
- 認購固定息率票據和結構性收益產品
-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的證券和工具，包括普通股和認股權證

該等產品乃根據適用性、回報潛力以及與本集團持牌及監管概況的一致性選擇。

產品類型	一般投資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短期到長期(取決於流動性和績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中長期(根據併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間表，通常≤24個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認股權證	長期(通常5年到期)
固定息率票據	短期(通常為3至12個月)
加密數字貨幣	中短期(基於市場條件和目標回報)
上市證券／認股權證	短期到長期
私募股權／聯營公司	中長期(大約3至5年)
非上市基金	長期

產品類型	主要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資本收益／股息收益率
加密數字貨幣	資本收益
上市證券	資本收益／股息收益率
上市認股權證	資本收益
固定息率票據	利息收入
私募股權／聯營公司	資本收益
非上市基金	資本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側重於：

- 通過戰略投資組合分配提高股東價值；
- 利用香港更廣泛的金融生態系統和創新；
- 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及9類牌照的合規性；及
- 通過回收和適應性資產分配確保資本效率。

符合內部風險控制、監管許可範圍和戰略目標的投資獲准進行。本集團不會投資違反監管限制、內部治理協議或超出其資產管理平台運營能力的資產類別或司法管轄區。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集團透過向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的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進行其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從事管理11個基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個基金)，包括自有資金美元債務基金，為16名個人及20名企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個人及20名企業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託管的投資者總淨管理資產(「管理資產」)規模和認購金額分別為132百萬美元及39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0百萬美元及398百萬美元)。本期間的資產管理收入為14.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8百萬港元)。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東建資產管理參與1隻基金的諮詢工作，基金規模為10.5億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約0.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6百萬港元)。

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本集團可提供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本集團將尋求參與包銷及配售交易的潛在機會，以與包銷及配售業務的領導者建立關係，並熟悉市場慣例。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合共2筆債券發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證券包銷及配售分部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由於奢侈品消費下滑、出行人口變化及娛樂模式的轉變等多重經濟及社會因素的影響，葡萄酒及飲品買賣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5.12百萬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約19.30百萬港元。本期間此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約為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8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現正透過三個渠道進行銷售：(i)直接銷售；(ii)線上銷售；及(iii)批發。本集團亦與知名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銷售優質葡萄酒。

基金及債務投資

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評級；(ii)相關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i)固定收益產品所提供的回報及相關成本；(iv)固定收益產品的條款；(v)固定收益產品的任何擔保人或抵押品；(vi)可應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槓桿；(vii)經濟環境；及(viii)政府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以下基金：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一項美元債務基金(「**美元債務基金**」)。美元債務基金之目的為投資於中期至長期票據，以取得穩定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美元債務基金可供外部專業投資者投資，由東建資產管理進行管理。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基金投資組合內投資票據的市值，並嘗試把握任何收購低價值投資票據並以較高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票據的機會，以取得資本收益及從投資票據取得其利息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該基金的唯一投資者，該基金內所有債務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視列自營交易。美元債務基金的債務投資詳情如下：

2.69百萬美元(面值)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有擔保債券(「**CFLD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接獲基金管理人通知，指由於CFLD票據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導致CFLD票據遭到違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方案，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提交選擇新債券的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接獲新債券。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參考本集團接獲的新債券評估CFLD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CFLD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減值虧損撥備20.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2百萬港元)後為0.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認購OCI Equities Fund SP(「**成分基金**」)之100股A類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9%)。B類股股東及C類股股東將分別出資80,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6%)及32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65%)以認購B類股份及C類股份。在成分基金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A類股份就按其初始發售價或其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日期之認購價以年利率5%產生的簡單固定回報(「**A類預期固定回報**」)享有優先地位(相對於B類股份)。A類預期固定回報將每年支付一次。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於三年期限內通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中國佛山之物業發展項目，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成分基金的原定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屆滿，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三年。有關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約為90.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30.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公平值按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各現金流量有適當的貼現率)釐定，並就資金特定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公平值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貼現率略微變動。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期間，於本分部下確認之股息收入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總額為虧損約1.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9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5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延長成分基金條款的貼現影響導致確認成分基金公平值淨虧損約15.49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4.80百萬港元於三間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後的預定時間內，併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產生資本收益。期內兩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已悉數贖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的投資賬面值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0.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乃按截至該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4.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約269.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0.65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約為103.9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06百萬港元)。同日的資產總值約為296.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48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50.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53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5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10.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約277.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74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7.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2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約為15.0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未來展望

由於市場對減息抱樂觀態度，加上政府當局推出多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公佈的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的政策措施，令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於期內，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創下三年新高，並呈現上升趨勢。然而，外圍宏觀因素對市場構成壓力，例如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緊張；某些海外國家的地緣政治風險。董事會在發掘潛在商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時仍保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積極優化高潛力的投資組合，與現有客戶及戰略夥伴實現協同效應，通過資產管理幫助投資者實現財富增值目標。資源亦將分配至與高信用評級債務投資有關的資產管理，以適應不同投資者的風險偏好。

加密資產更為普及。個人可為了投資或投機收購加密資產。若干企業、金融機構甚至政府機構已開始探索區塊鏈技術的使用，而中央銀行數字貨幣可能指日可待。證監會亦已批准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自二零二四年起開展加密貨幣的自營交易，並將探索與加密資產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潛在發展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就葡萄酒及飲品貿易而言，本集團將沿用現有策略，將產品組合由葡萄酒產品擴展至更廣泛範圍，涵蓋其他類型飲品，並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品酒活動)，促進銷售。

除現有及上述業務外，董事會將審慎及勤勉地探索新的潛在擴展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旨在擴展其業務，並加大其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及加密數字貨幣領域的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葡萄酒買賣金額則主要以港元、歐元及英鎊結算。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匯率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有抵押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有28名僱員，並於中國僱有1名僱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從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經營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作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福利計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津貼。本集團亦贊助其員工參加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釐定董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發放酌情花紅的職責。

本公司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一節)作為對(其中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規定的行使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其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總數為149,974,992股，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每股4.53港元的行使價向有權認購55,000,000股股份的吳廣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授予55,000,000份購股權，向有權認購50,000,000股股份的魏斌先生(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5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本公司緊隨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53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於該日作出該授出。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分五期等額歸屬(即吳廣澤先生每期11,000,000份購股權及魏斌先生每期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業績目標。

鑒於第四期的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相應批次的購股權(即吳廣澤先生的1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期間自動失效。

於期初及期末，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22,000,000及11,000,000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期間，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1.10%。

於本期間，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約為八年。

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7,974,992及138,974,992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已收取確認書，各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嘉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肇倫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組成。

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i-intl.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郭婷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倫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